

证券代码：834662

证券简称：赛耐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16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爱华先生持有的江西甬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宁公司”）12%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

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42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01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总金额为 216 万元，甬宁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 2322 万元，净资产 1808 万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1.51%，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1.64%。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交易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王爱华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复兴镇王洲村永兴组 67 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甬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钓鱼台工业园区山名湾科技园第 2 栋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江西甬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8%）和王爱华（持股比例 12%）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钓鱼台工业园区山名湾科技园第 2 栋；经营范围：光电工程的设计、安装；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零部件、电子控制装置的制造、

加工；变压器；线圈；电器联接器；调光器；逆变器；照明灯；机器人；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文化、体育用品、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甬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22 万元、负债总额 514 万元、应收账款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1808 万元。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 653 万元，净利润 3 万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的相关事宜。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江西甬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财产等司法措施。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甬宁公司 2020 年 5 月份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将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四、定价情况

公司拟以 216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爱华先生持有的甬宁公司 12% 的股权。本次交易协议已经签署，具体内容以协议为准。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216 万元的价格收购王爱华先生持有的甬宁公司 12% 的股权；双方价款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转让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未设置任何权利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或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在经营规模及经营管理上有积极因素，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王爱华与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